

挚爱亲情

编个理由请父母

□ 陈爱松

早上不到八点,门就敲响,门外站着穿戴一新的父母。从山沟老家到我住的镇上有十来里路,看来,父母很看重这事,起了个大早。

今天我请父母去洛阳吃饭。

这个决定源于一次朋友聚餐。那是家有名的自助火锅餐厅,装修舒适,温暖如春,肉菜饮料、水果糕点,应有尽有,随意自取。我暗自感慨:长这么大,第一次来这样奢侈的地方!又想起一辈子呆在山沟里的父母,如果他们来,会多新鲜,多高兴啊。悄声问了问朋友价格,在可以接受的范围,于是,决心就下定了。可是如何请得动父母呢?

一切准备就绪,给父母打电话。他们果然反对:“花那冤枉钱干啥?你挣钱不容易。”我说我的文章发表了,如果不要稿费,报社就送餐券,算替饭店做宣传。这餐券就是人家送的。他们口气松动了:“那你带上孩子跟他爸去吧,我们就不去了。”我说送了好几张,不去就作废了,他们这才答应下来。

镇上通伊滨专线都快一年了,母亲还是第一回坐,走的又是新路,两旁的景致让她时时惊奇着。我给母亲介绍说,

咱现在走的是伊洛大道,前面是高铁大道,高楼林立的地方是商务中心……母亲几乎看呆了,说:“这真是咱李村吗?咱是不是坐错车了?”我说:“妈,放心吧,这就是咱伊滨!”

过了伊河桥,不一会儿就到了饭店,父亲悄悄扯了扯母亲的衣袖:“到饭店可不要多说话,让城里人笑话咱少见多怪。”

在自助火锅餐厅柜台前,我拿出手机,报上券号和密码,服务员引领我们坐下。母亲悄悄对我说:“原来真的不掏钱啊!你爸还想着你哄我们呢。昨夜里他还念叨着你日子不容易呢。”

餐厅里很温暖,顾客不少,火锅热气氤氲。在这热闹而陌生的地方,父母仿佛做客一般,很拘谨。每人面前一个小火锅,不住他们的锅里放食物,他们就不动手。女儿往桌上拿东西,父亲阻拦,别拿多了,浪费。我知道他是担心花钱多。我再三说可以随便吃,不计数,他们才放了心。

母亲一句话也不多说,只是睁大两眼,东看西看。餐桌旁边有一条水槽,载着食物的小船缓缓漂过,母亲好奇地盯着研究了好久。女儿去端奶茶,她不让女儿捎,也跟着去。

母亲说:“以前跟着你爸去赶集,都是空肚子去,空肚子回。”我知道,因为日子艰辛,父母一向节俭,他们的口头禅就是“宁买亏心物,不买便宜嘴”。我对父亲说,您以后可不能再委屈俺妈和你自己了。父亲呵呵地笑,说:“村里谁来这儿享受过?现在你妈跟着你享福了,就觉得以前我虐待她了。”

我给父亲接了一杯咖啡,他吸了一口,说:“原来咖啡是这么个味道啊。”

父母都老了,牙也不好,吃不了多少。但他们的喜悦和满足分明写在脸上,我很庆幸这个决定。钱花在别处,也许过一段时间就忘了,花在父母身上,却会照亮他们平淡的日子,温暖他们寂寞的话题。

今天请父母吃饭,对我也是一种心灵的还债。回想起来,每月我总有几次在外面聚餐,不是别人请我,就是我请别人,却总忽略了父母还不曾进像样的餐厅吃过饭。其实,最该请的,还是自己的父母啊!

女儿悄悄对我说:“妈,你看外爷外婆高兴的,以后我们多在网上团购餐券,经常请他们来吃饭吧!”

时令走笔

白露

□ 柳小离

夏天大张旗鼓地来,悄无声息地走,走到白露,天气凉下来——秋天来了。

二十四节气里,我最喜欢白露,自然是因为那首广为流传的《蒹葭》。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。”《诗经》里能广为流传的句子不算太多,《蒹葭》是其中之一,实在是因为它的意境太美,音节也美。

秋天,河流、芦苇、露珠、姑娘,结合在一起,是一幅略带忧伤的诗意画面。

我国古代将白露分为三候:一候鸿雁来,二候玄鸟归,三候群鸟养羞。念起来,很美妙的感觉,可细一品,且慢,“群鸟养羞”真是好奇怪的字眼。我特意查了一下,原来是百鸟储存粮食干果开始过冬的意思。古人写字真是俭省,四个字就写尽了鸟类在秋天的忙碌,还留给人想象的空间——百鸟都要储存粮食了,人呢?要怎样度过寒冬?

鸿雁来玄鸟归,鸟儿随季节迁徙,什么时候做什么样的事情,不急不迟。该出发了,就飞走吧,不管这个�方曾经留下多少记忆,该回来时,又飞来继续生活。在人生中,面对繁杂,我们又能否将自己的一颗心迁徙到哪里?

群鸟养羞的日子,一切都有了苍凉的意味。又不单是苍凉,还有一缕缠绵悠悠绕梁,让人心慌而忧伤,不知道怎么办才好。像是河边的少年,不知道如何跟在水一方的姑娘诉说自己的“溯洄从之”,又或许是明知自己和她根本不可能,不得不放弃而又心有不舍,心思百转千回,无以排遣,只好在每天清晨,早早站在河边,怅然地看那芦苇上的露珠——白露。

白露时节,虫子也开始唧唧鸣叫。先是三五只,试探似地轻吟低唱,很快,千百只虫子都跟了上来,在晚上振翅磨鞘,百般卖弄自己的欢乐。白露难道是秋虫的狂欢节?让我们容许这狂欢吧,毕竟,一年只有一个白露。

中国的节日大多有吃东西的习俗,比如端午的粽子和中秋的月饼。相比之下,白露就默默无闻得多。我曾听南方的朋友说,他的家乡有白露吃龙眼习惯。每年白露这天的清晨,母亲都会给他一个甜甜的龙眼。呀!这真是把白露当做节日一样过了。

白露,偶尔借一枚小小的龙眼,走到《蒹葭》的苍凉之外,写另外一首安稳甜蜜的诗。

家有儿女

我给女儿当学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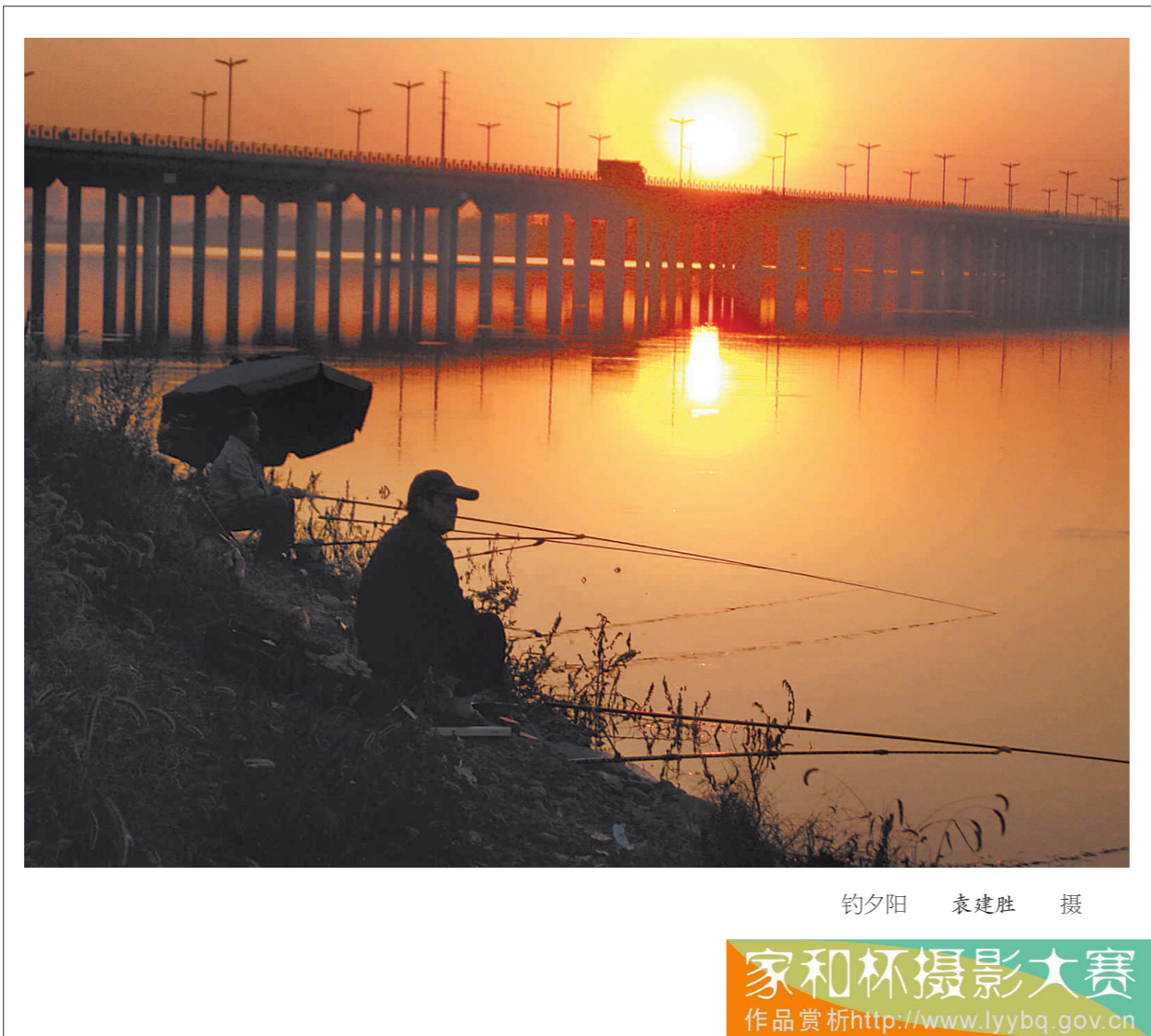
□ 凌军红

女儿上幼儿园大班了,开始学写字算术。在大人看来闭上眼就能写的字,对初学的孩子来说却是不小的挑战。就说写2字吧,女儿学了三天才写得像回事,我本以为3字在2字的基础上向下一弯就行了,应该好写吧,谁知女儿就是学不会。我想,可能刚开始手还不灵活,就先放一放,等学到10的时候,她果然会写3了。

女儿开始学一些简单的字了,为了从小培养她学习认真、字迹工整的习惯,我对她要求很严格,字写得不好,必须擦掉重写。时间一长,女儿就烦了,嚷嚷着不写了,说让我当学生,她当老师。我说,行!然后开始写布置的“作业”。我故意把字写得大小不一,让“老师”批改,“老师”一个一个点着说,不行,擦了重写。我故作可怜地说:“老师,还是你写得好看,你写一行,让我照着写吧?”女儿开始一笔一划地写起来,嗨,真工整了不少,当然,我也得认真再写一遍。

做数学题时,我还当“学生”,让女儿给我出题。我做完后“虚心”让她改,她改的同时,就如同又做了一遍。做10以上的加法时,有一个小方法:记住大数,伸出小数。就是把大数记在心里,小数伸手指,从大数开始一个一个数手指。教了女儿几遍就是学不会。做题时,我故意问:“老师,这数太大了,我的手指不够了,咋算呢?你出这题也太难了吧!”女儿瞪着眼想,我就一点一点提示她,我“虚心”问了几次以后,女儿学会了,一本正经地教我,说我笨,我暗自偷笑。

过了一段时间,女儿的学习轻松起来,我的压力也小了不少。不过,我这“学生”还想继续快乐地当下去。



钓夕阳 袁建胜 摄

家和杯摄影大赛
作品赏析http://www.lyybyq.gov.cn

“枫叶杯”征文选登 山上的野花

□ 宋炎红

十七岁那年,我开始到一所山村小学教书。小学校既没有围墙,也没有校门,只有几间破旧的瓦房。校长是个淳朴的山里汉子,魁梧的身材,红黑的脸膛,头顶有些秃,爽朗地笑着说:“咱这儿虽然条件不好,但山里人都挺好的。”

真的,山里人的确都挺好的。每次走在路上,认识的、不认识的村民们都会笑着和我打招呼。他们说,这么多年来,我是咱山村的第一个公办女教师。我的小屋门口,常常会出现一些珍贵的礼物:金黄的小米,又鲜又甜的红薯、饱满的花生、红澄澄的柿子,诱人的酸枣,甚至还有金灿灿的野菊花……至今还记得那时煮的小米红薯汤最香最甜。

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,我和学生们一起到山上寻找春天。草儿绿了,泉水叮咚,鸟儿啾啾,孩子们在我身边欢快得像一群小鸟。到了半山腰,我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,望着山下远处隐约可见的村庄,我竭力辨认着家的位置,想着爸爸妈妈不知在做什么,会不会念叨身处遥远小山村的我不觉泪眼模糊。

“老师,您快来看呀!”沿着学生手指的方向,我惊奇地看到,在一片石缝中,夹着一株蒲公英,一株傲然怒放的蒲公英。细细的茎在风中摇曳,高高擎着一朵小黄花,只有硬币大小,却绽放得那么灿烂、热烈,那金黄的颜色明亮地照耀着我的眼睛。

“山上的野花为谁开又为谁败,静静地等待是否能有人采摘……”田震的歌声蓦地在心间响起,我突然感觉豁然开朗,我也要像这山上的野花——这株小小的蒲公英一样,坚强执着地追求心中的理想,绽放属于自己的那份美丽,不再自怨自艾,不再顾影自怜;不管在哪里,也不管有没有人欣赏,只管默默地、静静地、怒放。

如今,我已经离开那所山村小学十几年了,依旧常常想起那个遥远的小山村。我的眼前时常会浮现出那一幕——山上一株野花,开在乱石丛中,那么坚强,那么执着。

拥 抱

□ 杨红利

那次拥抱,如珍珠般在我的记忆中熠熠闪光。

那是一个冬天的中午,我像往常一样来到教室批改作业。学生们见我来到教室,都争先恐后地围在我身旁。

“呀,老师,您的头发真香。”一个叫冰的学生突然说。她一边说,一边踮起脚尖,凑到我身边,用鼻子去闻我的头发,一副陶醉的样子。之后,她又招呼其他学生道:“不信,你们闻闻,真香,真香。”

学生们一个个凑近我,吸着鼻子,喊着:“嗯,就是,真香。”

我停下手中的笔,看着他们的模样,忍不住笑了起来,心想,多可爱的孩子呀!我只是刚洗过头发。我轻轻摸了摸身旁学生的脑袋,说:“谢谢你们夸奖,以后老师会经常让你们闻到这香味。”

孩子们笑了,如春风中的花朵,鲜活亮丽。

“老师,我想抱抱您,可以吗?”还是那个叫冰的,女孩儿。她眨巴着眼睛,期盼着。

“当然可以。”我离开讲台,弯下腰,伸开双臂,示意接受她的拥抱。她像小鸟一样扑到我的身上,两手紧紧地抱住了我的腰,脸上充满了笑容,嘴里还说着:“我拥抱老师啦。”

“老师,我也要抱抱您。”

“我也要!”

“我也要!”……

学生们都争抢着要来抱我。我伸开双臂,声音响亮地说:“孩子们,一起来吧。”

学生们欢呼着,簇拥着把我紧紧地抱在了中间。

我仿佛看见许多穿着白纱的天使围着我,翩翩起舞,那么美丽,那么纯真,那么善良。哦!那不正是这些孩子们吗?顿时,心间升腾起了异样的感动和幸福:爱创造了真善美,创造了奇迹!

朋友,你见过火镰吗?它是一种古老的取火器物,因外形酷似镰刀而得名。

李村街历来有打制火镰的传统,一直延续到上世纪50年代末。当时,以李村北大街为主的火镰打制基地,仍存在有200人左右的从业队伍,尤以孙家制作的为精美。

孙家火镰不仅操作方便,且火镰主体铸有字号,根据主顾的不同需求,镶嵌有各种饰品,产品行销整个洛阳地区以及邻近的安徽、山东、山西等省份。由此看来,孙家火镰那时已成为人们认识和了解李村的一张“名片”。

同当时流行的火镰一样,孙家制作的火镰也由三部分组成。一是火石:一般产自河滩,也有从山里采的,如老井村的火石沟,就以出产优质火石而得名,纯度较高,所含成份和现代的火石类似。二是火绒:就是艾蒿的嫩叶,每当端午前后,妇女孩子们就到野地里将艾叶采摘回来,晾干,然后揉成絮状备用。艾蒿具有抗菌、防腐、防虫、镇咳祛痰的功效,民间自古就有“端午采艾,悬门上”、“居家常备艾,老少常无患”以驱毒气的习俗,因此先人们很早就把它做为火引子。三是钢条,这是最具技术含量的部分:大众化的就用一小块普通钢条,打造成弯弯的镰刀状成为火镰的部件。比较讲究点的,在钢条上刻些纹饰,把一块皮革镶嵌在弯弯的钢条内,制成当下坤包的样子,防止火石、艾绒等

物件丢失或受潮。更讲究的,会缀上一根好看的绳子,穿上一颗珠子或玉器,反映了主人的品位和档次。

火镰是旧时居家生活的必需品,也是男人们的随身附属物件,特别是喜好吸烟的男人们。它不同于鼻烟壶,鼻烟壶是富贵人家的饰物把玩,局限于少数人群,火镰在民众中流行,具有特别的适用性、装饰性和操作性,其起始年月无从考证,但它的消失确是因火柴和打火机的问世而被取代了。读武侠小说,常看到那些高来高去的武林人物,来到一个隐秘的地方,“晃亮火摺子”,估计这“火摺子”比火镰会高级些,但至今不知它是啥东西。

从事过火镰制作的,现在只剩下两位80多岁的老人,其中,孙发德老人现居住在李村镇李北社区,是位从事过火镰制作的老师傅,他说,火镰利用摩擦起火的原理,反复让钢条与火石摩擦使之发热,然后用力猛击火石,产生的火花点燃垫在火石下面的艾绒,再用艾绒引燃灯烛或准备好的软柴条。老人忆起旧时的情景时,说,男人们扎在一堆甩扑克,听书,谈天说地的同时,“咔嚓咔嚓”点上一锅早烟,肩头的皱纹就舒展了,烦心的事儿就化解了,周围一支支烟杆冒起了袅袅青烟,惬意的滋味抹去了一天的劳作疲惫。

那时,李村北街的小院里,从早到晚,“呼噜呼噜”的拉风箱声不绝于耳,“叮叮咣咣”的锻打声此起彼伏,满街的空气中飘洒着艾香。如今,这种景象只能去凭空想象了。

孙家火镰

□ 莹飞洛阳

巾帼豪杰张秀荣

□ 杨群仙

张秀荣(1905—1987),女,李村镇上庄村人。旧时,张家穷困不堪,椽无一根,地无一分,全家人住了两间草房。张秀荣6岁丧父,母亲自卖自身离家出走,张秀荣只好与祖母沿街乞讨。为维持生计,8岁那年被卖到王府村当童养媳。男方家也是一贫如洗,冬天睡觉没有被子,只好钻到破麻袋里凑合。13岁那年圆了房,丈夫给地主打长工,生活极端困苦。张秀荣先后生了10个孩子,但因为严重的营养不良,再加上多次多病,有9个孩子相继夭折。经受了太多的煎熬,让苦水里泡大的张秀荣铸就了刚强的性格。

家遭人欺,是那个时代的特点。1944年,丈夫兄弟俩被马姓地主打死,暴尸街头,婆婆被活活气死。张秀荣悲愤至极,怀抱不满百天的女儿到马家门前哭骂,面对狗腿子的枪口,她凛然挺立,怒骂不止。之后,张秀荣掩埋了亲人,与唯一的女儿栖身破庙,艰难度日。

1948年洛阳解放,性格豪爽的张秀荣把土改分得的缎子被面撕成条条做彩带,带领妇女们上街扭秧歌。因为苦大仇深,张秀荣积极参加农会,拼命工作,领导贫苦农民斗恶霸斗地主,投身土地改革,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

鉴于她的工作能力,领导让她担任村农会副主席和妇联主任,因其有胆有识,人称“女包公”。

解放初期,被打倒的地主阶级不甘心失败,窝藏枪支,妄图反攻倒算,张秀荣置个人安危于不顾,安放眼线,搜集消息,带领民兵去起枪,每次她总是走在前头。在她的带领下,共起出十多批72支长短枪、数百发子弹以及大烟土等物。她的行动引起了地主阶级的仇恨,多次设法谋害她。

在农业合作化中,张秀荣历任农业合作社社长、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,一心扑在工作上,经受了数不清的磨难。她多次出席县、地、省英模代表会,并当选为河南省第一届人大代表。群众都说张秀荣是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。

解放初期,曾任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长、解放军艺术学院院长、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作家协会理事、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的胡可,曾创作一个话剧本子《槐树庄》,其中主人公郭大娘的原型就是张秀荣。1959年,该剧在部队和北京公演后,得到了观众和戏剧界的好评,许多报

刊发表了评论文章,由胡朋出演的主人公郭大娘的形象深入人心。

在一次国宴上,周恩来总理向罗瑞卿总参谋长举杯,祝贺他领导下的八一电影制片厂拍出了《槐树庄》这部优秀影片,一时间还引起某些外国使节的猜测,以为是祝贺当年边界反击战的胜利呢。

作为电影《槐树庄》中郭大娘的原型,张秀荣的先进事迹被广为传颂。1955年,张秀荣赴京参加会议,受到邓颖超、蔡畅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。和邓颖超、蔡畅同桌进餐,成为老人最幸福的回忆,临终时,她还念念不忘这件事:“邓大姐不断给我夹菜,对我太好了!”

